

摘要

《法華經》主張眾生皆具平等大慧，且經由菩薩行漸次深廣的實踐過程，人人皆可莊嚴國土與畢竟成佛。《法華經》的新生活理念，經由僧侶、信徒傳佈，漸落實到北朝華北地方城鄉社區共同體士民中，成為凝結社區意識，共同體共願共行的主要機制。東魏〈李氏合邑造像碑〉彰顯「法華思想」主導的佛教社區共同體之組織與活動情形。李次率領族人及村中居民，共同信奉《法華經》並組成法華邑義團體。法華團體係以都邑、邑主比丘為領導者，唯那為幹部，並包含法華經主，眾邑子為基層成員的地域性組織。法華組織遵循法華精神，社區居民共同建寺院講堂，延請僧侶講誦《法華經》，塑造「二佛並坐」法華佛像，並舉行開光、供養、齋戒、行道等法華法會活動。《法華經》會歸眾生入一佛乘的願力，促使法華社區共同體成員，突破個人、家庭、宗族、社區的重重束縛，凝結人群到社區外面從事更廣大的社會公益事業，並進一步造天宮、立碑像，為國家乃至法界無邊眾生祈福，同願同生淨土。